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 施方式的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环宇”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3月3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27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88.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1.8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9,363.68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053.1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2,310.5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3年5月3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37026号）。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2023年6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拟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
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军民两用通信、测控与测试装备产业化项目	60,000.00	50,000.00
合计	60,000.00	50,000.00

三、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情况说明

（一）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原因

公司根据未来业务发展规划，拟布局大型飞机复合材料零部件制造领域；从优化厂区资源配置，提升厂房总体使用效率的角度出发，计划对厂区整体使用布局进行调整：将IPO募投项目的原计划使用的航空产业园7#栋厂房和8#栋部分厂房调整至公司拟建设的大型飞机复合材料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使用；并且，将已建成的航空产业园1#栋部分厂房和航天产业园1#栋部分厂房、2#栋部分厂房、3#栋部分厂房新增加为IPO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保障IPO募投项目的建设运营需要。

（二）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具体情况

变更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实施地点	航空产业园6#、7#、8#	航空产业园1#（部分）、6#、8#（部分），航天产业园1#（部分）、2#（部分）、3#（部分）
实施方式	新建厂房	新建厂房与利用公司原有厂房相结合

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后，航空产业园7#厂房建设不再使用IPO募集资金投入。公司拟通过本次变更调整，避免重复建设厂房，加快公司战略新项目进度，保障原募投项目正常推进，实现公司现有厂房资源的优化利用。

四、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是公司根据经营需要，结合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调整，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本次变更调整募投项目实施

地点和实施方式，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以及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审议程序

202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进行变更。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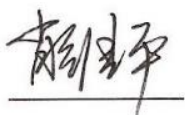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募投项目变更事项是公司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以及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决定，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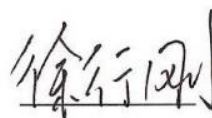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肖维平



徐行刚

